2021年海口市海口市公共绿化管所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2021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概况
17. 主要职能

（1）、建设管理园林绿地

（2）、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养护

（3）、美化城市环境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94.2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694.2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682.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单位资金12万元；支出总计14694.2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27.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5.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163.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0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694.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25.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2021年全部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导致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83万元，占1.55%；卫生健康支出195.58万元，占1.33%；城乡社区支出14163.77万元，占96.38%；住房保障支出107.08万元，占0.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81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退休）、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5.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变动（增加）、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基数调高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6万元，主要是遗属供养补助基数调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5.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退休）、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9.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退休）、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变动所致。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年预算数为14163.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61.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2021年全部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导致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有所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7.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3万，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变动所致。

三、关于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73.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1.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部门或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4.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资金安排。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4.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86.56%。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车改方案保留车辆数减少，运行维护费对应减少。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计划接待0批0人。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就无此项资金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1.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1年财政不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资金安排；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资金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0万元，主要是2021年财政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所以无拨款结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1年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所以无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关于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14694.2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2021年收入预算14694.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4682.26万元，占99.91%；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12万元，占0.0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主要是公园公共设施照明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1469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3.26万元，占13.42%；项目支出12721万元，占86.5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4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绿化管理项目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138.91万元，基本支出1.87万元，占1.34%；项目支出137.04万元，占98.6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共有车辆11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业务用车1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事业）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682.2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